# 2026 年、2027 年度集团年度审计业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5857004X20263002**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乙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 2026 年、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以下工作：

1.对甲方集团合并、本部及约定子公司（见附表清单）2026 年、202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2.对甲方编制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符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编制要求发表审核意见。

3.对甲方集团合并、本部及约定子公司（见附表清单）的财务决算报表中的其他指标数据及相关信息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复核，并出具决算相关附表专项复核说明。

4.对甲方的年度考核相关指标数据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

编制要求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

5. 对甲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情况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

6. 对甲方的工资总额清算情况说明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

7. 对甲方主责主业、质量效益、融资能力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出具财务评价书。

8. 对甲方出具内控测评报告。

9. 对甲方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声明及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二）业务范围**

本次约定业务范围包括：甲方 2026 年、2027 年度集团合并、本部、约定子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决算相关附表专项复核说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复核报告，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报告，财务评价书，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内控测评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会计声明。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

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编报财务决算相关附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年度业绩考核相关指标数据说明和工资总额清算情况说明等，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 乙方的审计及复核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核对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及核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及核对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财务决算相关附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情况、年度业绩考核相关指标数据、工资总额清算情况说明、财务评价书和内控测评报告按照甲方规定的编制要求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

2.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做好对参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沟通工作。

3.对于设有监事会（或未设监事会但管委会派有专职监事或财务总监）的企业，主审事务所在审计前，应听取监事会意见，在审计中应对监事会（或专职监事、财务总监）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征求监事会（或专职监事、财务总监）意见。

4.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的财务报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等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乙方有责任在财务决算审计相关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6.对甲方经营情况、发展质量、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出具财务评价书和内控测评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决算相关附表专项复核说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复核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报告、财务评价书和内控测评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就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

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本约定书或乙方将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3.参与甲方现场审计、复核以及后续内部监督检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乙方的员工，不得聘用或者利用任何第三方人员。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RMB1395000元）。上述费用按审计年度拆分为两期，各期价税合计金额如下：

补充条款

1:2026 年 697,500.00 元，2027 年 697,500.00 元。

（二）审计服务费按年支付，共支付两次。甲方应于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度所有财务决算相关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审计服务费。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增本约定书第四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报告出具**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管委会规定的报告格式和类型，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合并及单体审计报告一式拾份、约定子公司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决算相关附表专项复核说明

一式肆份。

（三）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复核报告一式肆份。

（四）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年度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一式肆份。

（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情况专项复核报告一式肆份。

（六）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工资总额清算专项复核报告一式肆份。

（七）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财务评价书一式肆份。

（八）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集团内控测评报告一式肆份。

（九）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对甲方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声明及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如期完成审计工作，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时，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杜新星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6年11月05日

授权代表：赵雯雯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